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 願任同意書

本人若獲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第 21 任院長，願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人事規定就任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